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
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06年3月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作以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2、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书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意见、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书是基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保荐意见书。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书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书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书不构成对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书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绪言

根据《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5家非流通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石河子西营农场、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提出进行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

受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天富热电董事会并该公司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见《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保荐意见书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作。本保荐机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此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释义

在本保荐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天富热电	指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电力集团	指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天富热电的非流通股股东，亦为天富热电第一大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前，持有天富热电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的股东，包括：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石河子西营农场、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	指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为天富热电的非流通股股东
石河子造纸厂	指新疆石河子造纸厂，为天富热电的非流通股股东
西营农场	指石河子西营农场，为天富热电的非流通股股东
白杨水泥	指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天富热电的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天富热电流通A股的股东
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股改对价	指非流通股股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
相关股东会议	指天富热电董事会召集的由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就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举行的会议
师国资委	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一、非流通股股东持股及权属情况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富电力集团持有天富热电国有法人股份160,0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63.12%，为天富热电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持有天富热电国有法人股2,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9%；石河子造纸厂持有天富热电国有法人股510,000股，占公司总股0.20%；西营农场持有天富热电国有法人股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0%；白杨水泥持有天富热电社会法人股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0%。这5家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持有天富热电163,627,500股股份，占天富热电总股本的64.51%，占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份100%。

根据5家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富电力集团、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石河子造纸厂、西营农场、白杨水泥所持有的天富热电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天富热电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东的说明和向登记公司查询，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天富电力集团。天富电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农八师国资委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一）对价安排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对价安排的形式：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

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执行总计 2,520 万股股票，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 2.8 股股票。在该等对价执行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获送股份对价尾数的处理方式为每个账户持股数乘以送股比例，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改革方案对流通股的对价安排执行为每10股获送2.8股，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保障情况如下：

按照每10股流通股获得2.8股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将获得2,520万股天富热电股票，以2006年3月17日收盘价计算，按照方案实施后天富热电自然除权股价 3.48元($3.48 = 4.46 / (1 + 0.28)$)元/股计算，流通股股东获得股份总价值8,769.60万元。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东完成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后，降低了流通股东的持股成本，提高了流通股股东对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增加了流通股股东获益的可能性，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相应的保障。基于以上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是合理的，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

四、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身份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核查，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查验：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9 年 3 月 20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104 号文批准，由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联合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和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等五家法人单位发起设立的。

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已于 2002 年 2 月 4 日发生名称变更，公司名称由“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变更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名称变更手续。

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已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发生名称变更，企业名称由“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变更为“石河子西营农场”。截止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使用的名称仍为原名称“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该公司将在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程序之前完成名称变更手续。

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已于 2004 年 3 月 28 日发生名称变更，该企业名称由“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变更为“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使用的名称仍为原名称“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该公司将在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程序之前完成名称变更手续。

本保荐机构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上市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五、对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经就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保密协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及相关承诺可行性分析

根据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如下：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

“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 A 股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保荐机构认为，以上承诺均可以通过交易所、登记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七、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自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天富热电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天富热电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天富热电的股份、在天富热电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书公告前两日持有天富热电流通股份的情况，及在本保荐意见书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天富热电流通股份的行为；

5、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2、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3、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书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天富热电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4、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天富热电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广大投资者注意，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 非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于距所送股份执行到帐日尚有一段时间间隙，非流通股股东天富电力集团、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石河子造纸厂、西营农场、白杨水泥执行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因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其无法执行股份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天富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富电力集团、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石河子造纸厂、西营农场持有的天富热电国有法人股的处置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如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天富热电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否决了本次国有股处置行为，则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终止本次股权

分置改革计划。

(3) 方案获得流通股股东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为了充分体现全体股东的意愿，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决定权，更好地平衡各类股东的利益，保证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天富热电董事会及非流通股股东将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共同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求他们的意见，最大程度保证方案通过的可能性。

(4) 股价的大幅波动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和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九、保荐结论及理由

海通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 2、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天富热电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各类

股东的利益平衡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维护，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理由，本机构愿意担任天富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十、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宋立民

项目主办人：金涛、王中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6 楼

邮政编码：200021

联系电话：021-53594566

传 真：021-5382254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宋立民

项目主办人：金涛、王中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3日